

绍兴市越城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2019 年度部门决算

一、绍兴市越城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概况

(一) 部门职责

1. 负责做好区级机关集中办公区域的有关安全保卫和后勤服务保障工作。

2. 负责全区重要政务以及区委、区人大、区政府、区政协公务接待工作；负责区委、区政府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的后勤保障工作。

3. 负责区级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做好车改后的区级公共用车服务保障。受有关部门委托，承办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和行政执法用车的综合管理。

4. 做好区级机关办公用房的规划、权属管理、调配、使用监管、处置、维修等有关管理工作。

5. 做好区级公共机构节能管理的具体工作。起草公共机构节能规划，开展公共机构节能指导服务，落实公共机构节能目标任务。

6. 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副处级以上挂职领导干部的生活服务管理工作。

7. 推进改革、搞好服务，增强后勤服务的社会化、市场化能力。

8. 承办区委、区政府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绍兴市越城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部门决算包括：中心本级决算

二、绍兴市越城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2019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

三、绍兴市越城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支总计 5,197.98 万元，与 2018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922.37 万元，增长 58.69%。主要原因是：保障大院及食堂数量增加，运行维护成本上升。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5,147.18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4,784.2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4,784.2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92.95%；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其他收入 362.90 万元，占收入合计 7.05%。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5,152.3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54.67 万元，占 10.77%；项目支出 4,597.64 万元，占 89.2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4,828.39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042.31 万元，增长 73.30%。主要原因是：保障大院及食堂数量增加，运行维护成本上升。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788.6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2.94%。与 2018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046.71 万元，增长 74.64%。主要原因是：保障大院及食堂数量增加，运行维护成本上升。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788.6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524.92 万元，占 94.49%；国防（类）支出 205.97 万元，占 4.30%；公共安全（类）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

出 26.01 万元,占 0.54%; 卫生健康 (类) 支出 0 万元,占 0%; 节能环保 (类) 支出 0 万元,占 0%; 城乡社区 (类) 支出 0 万元,占 0%; 农林水 (类) 支出 0 万元,占 0%; 交通运输 (类) 支出 0 万元,占 0%; 资源勘探信息等 (类) 支出 0 万元,占 0%; 商业服务业等 (类) 支出 0 万元,占 0%; 金融 (类) 支出 0 万元,占 0%; 援助其他地区 (类) 支出 0 万元,占 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类) 支出 0 万元,占 0%; 住房保障 (类) 支出 31.77 万元,占 0.66%; 粮油物资储备 (类) 支出 0 万元,占 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类) 支出 0 万元,占 0%; 其他 (类) 支出 0 万元,占 0%; 债务还本 (类) 支出 0 万元,占 0%; 债务付息 (类) 支出 0 万元,占 0%。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443.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88.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9.05%,主要原因是财政经费追加。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 (类) 政府办公厅 (室) 及相关机构事务 (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项)。年初预算为 3224.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48.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8.6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经费追加,主要包括情指联勤中心大厅建设经费、出站口少数民族及

境外人员服务管理登记站建设经费，财政局税务局搬迁经费等。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00.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5.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35.7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追加。

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4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主题教育培训经费追加。

国防支出（类）国防动员（款）民兵（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5.9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武部经费追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4.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4.5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划转变动。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9.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7.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9.4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划转变动。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1.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0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年度公积金基数调整。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0.0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安排比较合理。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3.54 万元，年支出决算为 5.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4.8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年度购房补贴基数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54.6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32.7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

公用经费 21.8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的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18 年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当年没有政府性基金拨款。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 万元，占 0%；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

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主要原因是预算未安排支出。

本单位当年没有政府性基金拨款，故此栏无数据。

（八）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53.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51.27%，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减少。

2.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 13.25 万元，占 48.54%，与 2018 年度相比，增加 13.25 万元，主要原因是绍兴集成电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相关经费从我中心支付；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与 2018 年度相比，减少 1.35 万元，主要原因是车改后无公车保留；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4.05 万元，占 51.46%，与 2018 年度相比，增加 4.49 万元，增长 46.97%，主要原因

是绍兴集成电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相关经费从我中心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为 13.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25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国际旅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绍兴集成电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相关经费从我中心支付。

其中，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单位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 2 个；本单位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2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车改后无公车保留。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2019 年度，本级及所属单位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数为 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35.13%。主要用于全区重要政务以及区委、区人大、区政府、区政协公务接待工作支出。决算数

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减少。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国内公务接待 228 批次，累计 2,504 人次。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人次，0 批次。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4.05 万元，主要用于区重要政务以及区委、区人大、区政府、区政协公务接待工作。接待 2,504 人次，228 批次。

（九）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越城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组织对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 20 个项目，共涉及资金 4549.2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8.95%。组织对 2019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公共机构节能经费”、“水木湾区科学园布展活动费用”等 20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549.2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对“公共机构节能经费”项目委托“绍兴精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实施后改善了公共机构用能，提高了公共机构节能管理水平，充分发扬了公共机构在全社会节能工作中的

示范效果，推动了节约型社会建设，促进了区域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组织对 0 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本单位当年未开展对其他部门（单位）的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故此栏无数据。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至少公开 2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附绩效自评表）

越城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在 2019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公共机构节能经费及老年人常年性体育活动场所改造经费的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公共机构节能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自评结论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0.00 万元，执行数为 39.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7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社会效益提升。项目实施后保障了日常公共机构能耗统计工作，改善了公共机构用能，提高了公共机构节能管理水平；二是可持续性影响提升。项目实施后充分发扬了公共机构在全社会节能工作中的示范效果，进一步扩大了在社会中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推动了节约型社会建设，促进了区域经济又好又快发展；三是公众满意度高，根据问卷调查统计资料，公众满意度为 95.6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

一是合同管理欠规范；二是工程管理欠规范。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对合同登记管理；二是加强工程项目管理。

绍兴市越城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19 年度）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2020年5月13日

项目（资金）名称		公共机构节能经费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陈春蕾 88373297		项目起止时间		2019.1-2019.12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数（A）	年度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40.00	39.51	98.78%	
		其中：上级财政				/	
		区财政		40.00	39.51		
		其他					
绩效指标	指标类别	二级指标名称	明细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值（C）	全年完成值（D）	目标完成率（D/C%）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宣传（活动）工作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0%	
		数量指标	组织节能宣传（活动）次数	1次	1次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节能意识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100%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	
	落实节约资源的基本国策，避免盲目建设导致能源浪费和用能不合理现象，推进节能降耗、垃圾分类，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落实节约资源的基本国策，推进节能降耗、垃圾分类，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项目总体绩效评价得分			指标得分（100）		执行率得分（100）		

项目总体绩效评价等级（打√）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人员（签字）：陈歆璇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字）：陈春蕾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2020年 月 日 （盖章）			

老年人常年性体育活动场所改造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自评结论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74.26万元，执行数为151.13万元，完成预算的86.7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了老年人常年性体育活动场所维修改造；二是。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工程款支付进度滞后；二是工程进度安排欠合理。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工程款审批支付流程；二是精准安排工程进度。

绍兴市越城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一般项目）

（2019年度）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2020年5月13日

项目（资金）名称			老年人常年性体育活动场所改造经费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何江强 88321556		项目起止时间		2019.1-2019.12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数（A）		年度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74.26	151.13	86.73%
			其中：上级财政				
			区财政		174.26	151.13	
		其他					
绩效指标	指标类别	二级指标名称	明细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值（C）	全年完成值（D）	目标完成率（D/C%）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招投标规范性	规范	规范	100%	
			工程验收合格率	≥98%	≥98%	100%	
	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	≥95%	≥95%	100%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	
	保障老年人常年性体育活动场所维修改造经费					保障老年人常年性体育活动场所维修改造经费	
项目总体绩效评价得分			指标得分 (100)		执行率得分 (100)		
项目总体绩效评价等级 (打√)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人员 (签字): 陈歆璇				项目单位负责人 (签字): 何江强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2020 年 月 日 (盖章)				

3.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当年无财政评价项目，故此栏无数据。

4.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公共机构节能经费项目绩效部门评价：2019年，区机关事务中心紧紧围绕“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开展节能管理工作，完成全区人均综合能耗下降4.39%、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下降2.57%、人均水耗下降3.84%的公共机构节能目标，完成区行政中心能耗监测平台建设，做好了“科技节能守护蓝天”全国节能宣传周的迎接工作，基本达成2019年度预期目标，并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力。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2.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89.1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30.2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58.9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89.1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越城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本级及所属各单位共有车辆 39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9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单位专户资金：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转下年：是指预算单位本年底前的收入预算未执行完毕，需结转下年度按照原用途继续使用的结转资金，以及本年底前收支相抵后盈余或亏损的结余资金，其中包

括当年事业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用于核算当年应交所得税和提取事业基金、专用基金的分配情况和结果。

9.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事业单位的项目支出。

1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3. 国防支出（类）国防动员（款）民兵（项）：指人武部的部分经费支出。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